

附件

2023 年度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漳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漳平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为漳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标准，组织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市个私协会工作。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行为，查处督办辖区内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依据授权负责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

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与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统一受理和调处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和价格举报。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法开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拟订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

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设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协调部门和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管理市级地方标准；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规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在我市的落实。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指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纠纷调处、预警和涉外保护等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

播利用。

(十六) 负责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协助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组织指导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相关工作。

(十八)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九) 负责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队伍、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实施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工作。

(二十)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股室、1 个直属机构、6 个派出机构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全额拨款	86	83
漳平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财政全额拨款	15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奋发有为的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抓服务促发展、严监管守安全”为工作主题，以“各项指标确保龙岩前三、部分项目创全省领先”为工作目标，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和“点题整治”行动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服务水平，助力漳平经济发展

1.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多证合一“证照同办”“一窗通办”“一趟不用跑”“证照分离”“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简易注销”等各项改革措施，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进实施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使行政审批更加高效，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

2.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一是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维权援助，积极引导企业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全年新增发明专利 2 件以上，力争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 以上。二是加强商标注册指导，促进商标注册量的增长，力争商标注册每季度达到 80 件以上；积极培育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指导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新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1 件以上。三是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监管，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行为。

3.抓好质量标准基础建设。一是做好永福国家标准化示

范区考核验收事宜；二是对辖区内重点工业生产企业的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做进一步核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产品标准，并公示；三是配合省物品编码中心做好商品条码的注册登记、续展、变更等相关工作；四是继续协助鸿鼎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建设。五是按周期检定计划以及省强检系统的要求开展全市计量器具检定计划 2023 年完成各类计量器具检定任务 3800 台件（不含水表）。

（二）落实责任，严守公共安全底线

1.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抓好“餐桌污染”治理，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开展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创建；二是加快推进园区食堂建设，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三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强化餐饮环节和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执法，加强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四是统筹推进“一品一码”工作，做好“一证通”推进工作。

2.强化药械安全监管。一是继续加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用药用械质量监管，组织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新冠病毒疫苗专项检查、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专项检查、含兴奋剂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等各项专项检查工作。二是开展医疗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药品经营企业“互助互查”活动，加强药械经营使用单位日常巡查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3.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继续开展获证企业证后巡查监管，开展车用尿素生产企业检查、货车非法改装、眼镜质量安全巡查等各种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4.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根据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结合特种设备三年整治行动，开展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三）全面履职，保障公平竞争环境

1.加强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息化为支撑的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跨部门涉企“双随机”，加大“全省一张网”信息归集力度，积极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2.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开展旅游市场、供水供气供电、房地产、医疗卫生机构等民生领域及涉企收费的价格专项整治工作，落实降本减负，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

3.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新出台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持续开展无传销创建工作，完善辖区内直销企业的监管档案和台账。

4.深化消费维权建设。畅通消费诉求渠道，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加强防范重大消费事件意识，着力提高应对、处置12315、12345消费维权重大紧急事件的能力，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百姓放心消费。

5.提升市场监管成效。探索运用好“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增强综合执法硬实力，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升执法成效。

6.加大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开展流通领域商品

质量监督抽查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无照经营、广告合同、消防产品、“保健”市场乱象、扫黑除恶、农资市场、旅游市场、成品油市场、汽车租赁和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各类专项监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4.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3.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74.205	支出合计	2274.20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274.205	2274.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3.745	2193.74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93.745	2193.745									
2013801	行政运行	1272.89	1272.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3	10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	15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7.37	197.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0.485	470.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6	8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6	8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6	80.4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74.205	1550.72	723.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3.745	1470.26	723.4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93.745	1470.26	723.485			
2013801	行政运行	1272.89	1272.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3		10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		15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7.37	197.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0.485		470.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6	8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6	8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6	80.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4.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3.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74.205	支出合计	2274.2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4.205	1550.72	723.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3.745	1470.26	723.4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93.745	1470.26	723.485
2013801	行政运行	1272.89	1272.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3		10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		15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7.37	197.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0.485		470.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6	8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6	8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6	80.4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74.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8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7.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187.7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5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44
30101	基本工资	414.36
30102	津贴补贴	248.95
30103	奖金	330.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4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1
30201	办公费	3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2.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0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3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3.485	723.485	0	0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励专项	《漳平市专利奖励办法》(漳政综〔2011〕93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漳平建设的实施意见》(漳委〔2012〕116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	1	通过对获得授权专利和商标注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进一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通过对获得授权专利和商标注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进一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187.75	187.75			项目法

		知》（漳政办[2021]51号）。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项市场监管业务费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漳委办发(2019)11号)	1	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对各类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管。	通过加强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监管，查处取缔非法经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92	92			项目法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业务费	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岩委〔2020〕15号）。《中共漳平市委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加强	1	根据全市常住人口数量完成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千人5批次，扣除省级抽检批次后，本市应抽检约1000批次，抽检	通过加强对流通领域食品监管，查处取缔非法经营行为，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提高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		70	70			项目法

		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漳委〔2020〕39号)		经费约700元/批次。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秩序执法业务费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漳委办发〔2019〕11号)	1	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对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通过加强对市场经营行为监管,查处取缔非法经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103	103			项目法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安办业务费	《中共漳平市委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漳委〔2020〕39号)	1	保障食安办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协调各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保障食安办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协调各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公众饮食安全。		80	80			项目法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费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1	用于市消委会工作开展、12315	通过加强对市场经营行为监管,查处		180.385	180.385			项目法

		人员编制规定》 (漳委办发(2019) 11号)		消费维权站 点运行、经 济品牌创 建、外资企 业远程登 记受理、查 处取缔无 证无照经 营、创建 无传销城 市和“双 随机、一 公开”监 管以及开 展检测所 检定工作。	取缔非法 经营行为， 优化营商 环境，促 进地方经 济健康发 展。						
漳平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制式服装配 发业务费	《福建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 做好全省市场 监管系统制式 服装和标志 配发与管理 的通知》(闽 市监财〔2021〕 144号)	1	按规定配 备市场监 管制式服 装。	按时完 成市场监 管制式服 装配备。		10.35	10.35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274.205万元，比上年增加266.111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知识产权奖励和工资正常晋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74.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74.205万元，比上年增加266.111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知识产权奖励和工资正常晋升。其中：基本支出1550.72万元、项目支出723.48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74.205万元，比上年增加266.1117万元，增长13.25%，主要原因是增加知识产权奖励和工资正常晋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市场秩序执法、食品安全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

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1272.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经费支出和日常行政办公费用支出。

（二）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支出 103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市场经营行为等支出。

（三）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 万元。主要用于食安办及食品安全监管过程的各项支出。

（四）2013850-事业运行 197.3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经费支出和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五）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70.48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工作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经济品牌创建和创建无传销城市等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80.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50.72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16.67%。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7.7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奖励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7.75	
	财政拨款:		187.7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对获得授权专利和商标注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品牌创建，进一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总额	≤187.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	≥5 家
			获专利奖个数	≥2 个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件数	≥15 件
			获专利权质押贴息数	≥1 家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标准认证	≥5 家
			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量	≥4 件
			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量	≥2 件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5%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公务交通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